

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涉铁工程的制度文件；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参照执行）；铁路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本工程行业建设管理以及项目业主方或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已知悉上述文件规定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试验、试车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经双方确认的临时性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云南省政府公布执行的有关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要求、规范性文件。②铁路行业所要求的及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规定。③本工程行业所要求的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铁路、行业及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关工程施工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中约定不一致的，按通用条款 1.5 的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组成（含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合同文件组成没有约定的按铁路行业习惯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如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贰份；其余参考图或通用图由承包人自费，承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图纸，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告知，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逾期提供的，如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文件的基本数量为 6 份（套），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承包人应予增加。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对管理办法内容已知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承包范围中不包含的内容除外）。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保障出入施工现场的交通运输通畅（含场外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因行政管理部门、客观事件的变化免除承包人的交通运输保障责任，其他责任按通用条款 1.10.1 款第二项约定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重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重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项目业主实际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款修改：发包人为工程代建方，由项目业主根据法律规定办理工程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⑥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承包人进场时的现状提供，其他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如确实延误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云南省及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申请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式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错误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立即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必须有其合法、完整的作业队伍，做好己方全部施工人员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并依《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用工保障体系，并依法与全部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提供劳动保护用品，足额发放工资。承包人与施工作业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监理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④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政府及铁路行业、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自行办理有关排水、排污、拉运渣土及有关许可。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损坏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赔偿并承担责任。⑤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场内、场外交通运输保通工作。⑥承包人应承担的农民工工资相关义务：1)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本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办法，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2)按照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执行项目所在地地方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规定标准。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3)加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或督促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书面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未订立劳动合同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流程和管理过程中采集的资料应符合项目施工所在地行政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要求。4)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健全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基础资料。劳资专管员相关信息应当向发包人备案。5)全面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

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明确分包单位提报农民工工资材料的详细要求、审核的时限要求、工资发放的时间节点和代扣代缴等事项。6) 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认真履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确保农民工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7) 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按期足额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防范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他人代领冒领等问题。实行月工资制的，必须在当月完成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8) 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组织对上一月工资发放情况、用人用工关系订立等情况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并建立回访台账。回访范围须覆盖不少于 50% 的分包单位，回访人数不少于选取的分包单位当月用工量的 10%。9)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应当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如确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应当留存农民工本人签收的清单和相关影像资料。10)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公示相关信息。11) 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及时处理农民工讨薪事件，按规定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12) 按规定妥善保存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等资料，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13)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监督。14)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施工的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与此有关的纠纷。当承包人拖欠农民工相关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窝工、阻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除接受劳动监察部门处罚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15) 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⑦提取 50 万元及以上资金，按大额资金管理规定，并主动接受银行有关资金帐户监管。⑧按照《安全生产承诺书》的约定承担安全管理责任。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各级政府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好从业人员集中休息、生活和工作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⑩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新闻舆论工作，包括开工建设和开通运营准备等重要节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和重大典型人物宣传的工作方案，发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舆情的应对措施、发声口径等，须提前 5 日通知发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其作出的决定及签字均已取得承包人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合法用工关系书面协议，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验上述资料原件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提交，如未按时提供，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相关费用及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条修改为：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分包的内容和要求符合国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一经发现违法行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2（1）条处理。违法行为认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后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签约价____%的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铁路行业验收通过且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金担保时，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性标准及规范；
- (2) 承包人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隐蔽工程；
- (3) 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铁路行业及工程所涉及的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部分修改：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仅延长工期。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仅延长工期。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规定，确保铁路运输、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②涉及营业线施工的，应按照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业线施工的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工

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或经业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在人员入场前应将盖章的人员名单交发包人留存，人员与名单不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场地。③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施工作业。④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位置，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⑤承包人劳务派遣工和业务外包用工应由具有带班资质的正式职工带领，不准单独上道作业。同时，前述人员不准担任施工安全防护员和带班人员等工作，不准单独使用各类作业车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与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商工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应制定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保证措施，防止施工场地及相关区域发生火灾、爆炸、抢盗、斗殴等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刑事犯罪案件。为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治安管理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当地政府及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卫生，工程竣工前应将渣土等废物清理完毕。

施工场地内与其他单位、附近厂矿、村民干扰因素以及振动、噪音、粉尘、泥浆排放等引起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道路保通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考虑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州政府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围挡、喷淋系统、绿化、环水保管理等规定所需办理相关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内，办理施工许可时若已代承包人缴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代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除。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为工程代建方，不负责承担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占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增加：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和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环水保、平安建设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人员、设备、机械、材料、食宿的入场到位，并取得开工许可证及其它政府部门相关批准。

7.3.2 开工通知

整条修改为：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承担因通用条款第 7.5.1 条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仅延长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向发包人支

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条件及水文条件、管道等进行了充分现场踏勘，对此已采取充分预防措施，若遇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及以上大风；

(2) 当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的，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承包人应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内容、无法预见的理由，并附气象部门相关资料。

承包人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仅相应延长工期。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仅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材料与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开工后若需临时接电（或自发电）、临时接水（或水源及运输）、临时占用土地或修建临时设施、泥浆处理及外运、弃土场及消纳费的，应由承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申请，发包人予以协助，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弃土场由业主单位提供，承包人负责土石方外弃，包括土石方外弃、倒运、弃土场内堆积、平整、碾压，以及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内容。

承包人需完成临时占地的恢复、复垦（复垦保证金由承包人承担），如临时占用征地红线内场地的、施工便道，也应进行拆除、恢复，达到发包人标准后将工作面移交至发包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配置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场所。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特点和需要，通知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内配置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试验场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承担执行《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承包人已知悉管理办法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施工图预算书有相同子项目的，按照相同子项目单价认定。2. 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同子项目，但有类似子项目的，参照类似子项目的单价认定。3. 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同子项目及类似子项目单价的，按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审价单位编制的单价，由

合同当事人协商并经业主方书面同意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相应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整条修改为：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合同总价包含总承包风险费，除项目业主对代建工程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I类变更设计、因地质等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经双方共同确认，确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外，其余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事项均属于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费用从总承包风险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经双方共同确认及业主书面同意，确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铁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铁工程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考核，并在工程验工计价过程中依据考核情况从应付费用中抵扣考核费用。承包人承诺接受按照国铁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铁工程激励约束考核办法》进行评价考核并签订附件激励约束考核承诺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执行；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按照计量规则进行现场计量，并依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凡是超过施工图（含变更设计图）所示的长度、面积或体积等工程数量部分，均不予计量与支付。未按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存在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的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未完成整改的已完工程，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按月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价款后，按每月已完成计量的工程量支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支付本工程劳务、材料等第三方相关费用时，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委托代付书及相关付款凭据等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向第三方代付视为向承包人完成支付，发包人代付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50%，剩余安全生产费在月度计量中付款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项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须在项目实施地开设项目专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相关账户信息由承包人书面提供），银行印鉴需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按计量的金额分别转入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单独计量农民工工资的按每次应付款的 25%进行支付，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进度结算，直至承包人整改到位为止。

增加：发票约定：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709700397T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祥云支行

银行账号：53001875036051006762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南站新村 42 栋

电 话：0871-66123250

（1）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承包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发包人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承包人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价款且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次支付金额等额的经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发包人每次按应付价款的 97%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 3% 在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并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质保金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2) 修改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铁路行业验收。项目业主组织地方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3.2.2. (5) 修改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80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对于发包人仅是偶然的或是短暂的占用了工程，不视为对工程的使用；工程虽处于发包人控制的状态，但发包人未有任何投入使用的行为，或派遣不属于承包人一方的施工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短暂的施工操作，不视为对工程的使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不予约定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合格证之日起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价款后，30 日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价款后，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承担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自铁路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期缺陷责任期义务及工程质量实体责任、维修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5.3.1 约定提供。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该合同总价款 3%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时限为自铁路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承包人违反缺陷责任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质保金保函中兑现相关费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责任：按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2（3）修改为：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业主单位、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均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由责任方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双方同意，发包人违约，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利润，仅延长工期，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与本条不符的，按本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①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分项工程费 5% 的管理费。当计量周期年内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8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②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交通运输保通责任、环境保护、治安维护及其它合同约定义务的。④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指挥，未遵守发包人对安全相关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铁路安全事故的。⑤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的。⑥承包人因工期、安全、质量、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出现不良情况，受到地方政府、项目业主、社会新闻媒体等来函、来文、报道、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全部工程的。⑧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⑨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或未按指示复工的。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资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法律纠纷的，还应承担发包人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责任：承包人应无偿进行修复或返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若修复或返工后仍

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可以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返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每延误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 5%及以上或逾期 6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挥，未遵守发包人对安全相关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铁路安全事故的责任：除按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或上级有关规定、云南铁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外，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遵守新闻舆论义务的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因工期、安全、质量、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出现不良情况，受到地方政府、项目业主、社会新闻媒体等来函、来文、报道、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连带起诉的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铁路交通事故或质量问题的，需接受国铁集团依据《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作出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经济损失、铁路运输及有关设备设施等损失或其他较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4）承包人违反国铁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关于营业线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附件四及《昆明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发包人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不一致的，以

考核较重者为准。

(15)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费、考核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应现金支付，发包人亦有权兑付保函），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赔偿金并全额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水利建设、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政策调整、发包人上级生产经营政策调整及发包人上级部门重新规划需要。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赔偿。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的内容修改为：本工程由业主单位统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1、其它约定：①本合同内的发包人原因仅限于专用条款的约定，其它非法律的规定、约定、承诺不得归咎于发包人原因。

②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铁路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激励约束考核承诺书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致项目业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诺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按国家法律法规、原铁道部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设计文件规定未规定的，项目保修期按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项目业主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铁路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各项目保修期不一致的，以保修期最长的为准）。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铁路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涉铁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义务

1. 不得接受承包人或向承包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承包人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承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承包人人员参加、不接受承包人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承包人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承包人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承包人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承包人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行贿；不得向发包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发包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发包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发包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发包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发包人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发包人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发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发包人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发包人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发包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下同)，

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行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要或主动要求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主动向发包人赠送、提供承包人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45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承 诺 书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一、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营业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所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应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

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二、违约责任

1. 违反铁路营业线管理规定的，承包人自愿按《昆明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 如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承包人同意按有权认定部门的认定承担责任，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四：

激励约束考核承诺书

公司：

我方_____公司承诺，将在_____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贵公司《_____公司涉铁工程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全面落实国家、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贵公司有关工期、质量、安全的规范、标准、规章，实现涉铁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稳定等建设目标，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或有其他给涉铁工程建设造成安全、质量隐患或不良影响的行为，承诺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及《_____公司涉铁工程激励约束考核办法》进行评价考核，约束考核费在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中扣除，与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违约责任的约定为准：

一、 施工单位未按时支付施工劳务人员报酬，造成施工劳务人员上访，视情节轻重，每次考核 2 万～5 万元。

二、 施工单位未对承包资金专款专用，造成工期延后和施工劳务人员不稳定， 每次考核 2 万元。

三、 施工单位违反_____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红线管理办法》 规定，每件/次考核 2000 元～1 万元。

四、 施工单位施工延点， 每件/次考核 1000 元～1 万元。

五、 施工单位有以下安全行为之一者，每件/次考核 300 元～1000 元：

（一）报审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安监计划等资料存在关键要素编制漏项的。

（二）组织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不清，各类设备、设施状况确认不明，办理相关手续不全的。

（三）未按合同配齐现场管理人员，不认真组织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考试的。

（四）施工准备不充分，导致批准的施工（维修）日计划随意取消， 造成天窗浪费的。

（五）未按规定派胜任人员到车站办理登销记手续，登销记不规范，内容出现错、漏现象的。

（六）防护人员数量不足，漏传行车信息的。

（七）施工现场设置的相关标示、标牌、警示标志设置错误及隔离设施设置不全的。

（八）未按规定参加施工（维修）协调、总结会，未落实施工协调会明确的重点工作、安全措施和相关要求的。

（九）施工负责人变动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穿戴（系）安全防护用品，存在劳动人身安全或行车安全隐患的。

（十）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无专人管理，无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无安全鉴定证，未进行定期检查；道尺、支距尺、扭力扳手、轨温计、安全带、安全绳、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未按规定周期送检的。

（十一）应急机械、设备、料具储备不到位的。

（十二）安全质量问题处理、回复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

（十三）施工车辆在车站停留，未严格执行定时停留车防溜巡视制度或巡视检查不认真的。

（十四）机具、设备、材料摆放在线路两侧时，未堆码整齐，且未安排专人看守的。

（十五）影响路基稳定的施工地段，未按规定进行沉降观测，未对桩基沉降位移进行观测，D便梁或轨束梁没有设置观测点，未按规定对线路进行检查巡养的。

（十六）开挖施工对地面行车设施、地下埋设管线，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无设备管理单位配合的。

（十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范围内的料具未按规定堆码，对站场内的废旧料未清理，对损坏的设备未按时恢复，对路料、机械等堆码、看守、管理不到位的。

（十八）对施工协调小组、有关部门及设备管理单位有关人员指出的问题不整改，不落实，违章蛮干的。

（十九）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未向公司分管领导请假，擅离工作岗位。

（二十）未按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公司要求开展防洪工作。

（二十一）其它须要约束考核的安全事项和行为。

六、施工单位有以下质量行为之一者，每件/次考核300元~1000元：

（一）施工质量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把关盯控。

（二）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三）施工材料不按规范、标准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

（四）桩基、实体不按规范、标准检测。

（五）混凝土结构、构件未按规定养护，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

（六）混凝土、砂浆等不按已选定的配合比施工，或计量、拌合不符合要求。

（七）商品混凝土浇灌工地不能提供经施工单位中心试验室签认的混凝土设计配合比、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抗渗试验报告、水泥、混合料及外加剂的二证（即出厂合格证、使用前的复验合格报告）、砂、石料的检验报告。

（八）路基填筑不按规定进行“三背”回填。

（九）隧道仰拱开挖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存在虚渣。

（十）隧道二衬钢筋未按设计施作，定位不准确，搭接长度不足。

（十一）隧道防排水工程未按设计施作，造成防水板、止水带损坏。

（十二）其它须要约束考核的质量事项和行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注：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六：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方_____公司与_____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施工合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活动。

二、我方保证具备开展本次经济活动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因经营资格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三、我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并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由我方以书面函件报贵单位备案。

四、我方承诺建立按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并做到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五、我方承诺不将项目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确保严格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合法用工关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六、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对转包、分包项目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与直接支付责任（对转包、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七、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方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我方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九、发生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由我方承担主体责任，我方按规定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业主单位的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方承接的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动用我方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或者由贵单位直接从项目款中扣付，并赔偿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在需要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而无力赔偿时，我方法定代表人自愿与我方共同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现场地形地貌、施工条件、气候条件、施工组织、投标答疑等一起阅读理解后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图纸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 以双方合同约定办理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4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投标人应认真审核图纸, 对照相关技术规范, 核算工程量,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差值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或已计列在总承包风险费中, 计算错误、报价失误、理解错误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有数量或单位为总额的子目须填入单价或合价,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 都需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因施工需要进行修建施工便桥或便道以及需要临时用地的,或因施工需要采取的诸如架梁机、吊车等大型机械进出场地、拼装、拆卸辅助措施产生的费用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7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考虑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油、电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摊入相关细目单价,不单独报价和调价。投标人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材料料场或运距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必须考虑借(弃)土场(包括弃土场用地费及需要设置的排水、防护、挡护、复耕等以及因变更、土石方借(弃)位置发生改变或土石方借(弃)数量增加,导致临时用地增加和土石方运距改变、和消纳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测算相关费用,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报价应计入恶劣气候可能停工引起的费用,以及道路中断引起的各种风险及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自发电与大电、施工用水及水源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与其他单位、附近厂矿、村民干扰因素以及振动、噪音、粉尘、泥浆排放等引起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道路保通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

2.8 要考虑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州政府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围挡、喷淋系统、绿化、环水保管理等规定所需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9 投标人只能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细目、工程量、单位等进行删减、增加、修改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0 土石方外弃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在开挖相应清单中考虑,包括土石方外弃、倒运、弃土场内堆积、平整、碾压,以及其他需投标人承担的内容。

2.11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保留2位小数,金额取整,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若投标人不接受视为放弃中标机会。

3.2 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发电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应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3 本招标工程所用混凝土必须采用集中拌和或使用商品混凝土，且拌和设备必须采用自动计重，不得采用人工计重方式，混凝土构件采购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3.4 汇总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总承包单位为自行承担和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费用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差等《总承包风险费费用组成分析》中所列风险，一律不调整。

3.5 汇总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安全生产费，是指为加强涉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涉铁工程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涉铁工程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

3.6 投标人对总承包风险费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数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3.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进行安全生产费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工程量清单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1

表 4-1 总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

标段：一、二标段

1. 本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现场地形地貌、施工条件、气候条件、施工组织、投标答疑等一起阅读理解后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图纸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 以双方合同约定办理计量与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投标人应认真审核图纸, 对照相关技术规范, 核算工程量, 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差值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或已计列在总承包风险费中, 计算错误、报价失误、理解错误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有数量或单位为总额的子目须填入单价或合价,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7.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 都需填入单价或总额价; 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8.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 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 因施工需要进行修建施工便桥或便道以及需要临时用地的, 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1. 除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考虑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油、电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摊入相关细目单价, 不单独报价和调价。投标人通过

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材料料场或运距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必须考虑借(弃)土场(包括弃土场用地费及需要设置的排水、防护、挡护、复耕等以及因变更、土石方借(弃)位置发生改变或土石方借(弃)数量增加,导致临时用地增加和土石方运距改变、和消纳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测算相关费用,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报价应计入恶劣气候可能停工引起的费用,以及道路中断引起的各种风险及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自发电与大电、施工用水及水源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与其他单位、附近厂矿、村民干扰因素以及振动、噪音、粉尘、泥浆排放等引起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道路保通的措施及费用增加,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

12. 要考虑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州政府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围挡、喷淋系统、绿化、环水保管理等规定所需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只能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细目、工程量、单位等进行删减、增加、修改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土石方外弃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在开挖相应清单中考虑,包括土石方外弃、倒运、弃土场内堆积、平整、碾压,以及其他需投标人承担的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保留2位小数,金额取整,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表 4-2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一/二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2	500	隧道		
A	第 100～700 章清单合计			
B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			
C	投标报价总额（A+B）			
8	其中包含在投标报价总额的中增值税税额（税率 9%）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一/二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1	保险费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103-1	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涵的养护费、排水、防护，可参照便道相关设计)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费（含复垦）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5-1	施工驻地、工地试验室、拌合站、钢筋加工厂、预制场、拼装场、仓储存放地、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等施工标准化建设	总额	1		
105-2	县乡镇村道路保通、维护等保通措施费	总额	1		
105-3	既有铁路、施工监测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一标段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龙川江隧道				
502	洞口与明洞工程				
502-1	洞口、明洞开挖	m3	12436.00		
502-2	防水与排水				
-b	现浇混凝土沟槽				
-b-1	现浇混凝土截水沟	m3	103.00		
-b-2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m3	19.00		
502-3	洞口坡面防护				
502-3-1	喷射混凝土护坡				
-d	喷射混凝土护坡	m3	122.40		
-i	钢筋（钢筋网）	kg	4118.00		
-j	锚杆	m	5273.00		
-k	防护系统（三维网）	m2	836.00		
502-3-2	锚杆框格梁				
-b	现浇混凝土护坡	m3	79.00		
-i	钢筋	kg	15647.00		
-j	锚杆	m	292.02		
-m	植生袋	m2	581.00		
502-3-3	基地加固				
-b	C20 混凝土换填	m3	50.00		
502-4	洞门建筑				
-a	现浇混凝土				
-a-1	现浇混凝土 C30	m3	169.00		
-a-2	现浇混凝土 C35	m3	57.00		

-a-3	现浇混凝土挡墙 C20	m3	171.00		
-e	钢筋	kg	21913.00		
502-5	明洞衬砌				
-a	现浇混凝土	m3	377.00		
-b	钢筋	kg	30609.00		
502-7	洞顶回填				
-a	防水层	m3	115.00		
-b	回填				
-b-1	回填 C15 混凝土	m3			
-b-2	回填碎石土	m3	532.00		
-b-3	回填种植土	m3	69.00		
-b-4	回填浆砌片石	m3	571.00		
-c	植草	m2	133.00		
503	洞身开挖				
-a	洞身开挖				
-a-1	V 级围岩	m3	43167.00		
-a-2	VI级围岩	m3	26856.86		
503-2	洞身支护				
-a	管棚支护				
-a-2	套拱混凝土	m3	56.00		
-a-3	孔口管	m	138.00		
-a-4	套拱钢架	kg	5195.00		
-a-5	钢筋	kg	20657.00		
-a-6	管棚 $\Phi 108 \times 6\text{mm}$	m	1725.00		
-a-7	连接钢管 $\Phi 114 \times 8\text{mm}$	m	104.00		
-b	注浆小导管				
-b-1	超前小导管 $\Phi 42 \times 4\text{mm}$	m	70042.00		
-b-2	超前小导管 $\Phi 76 \times 4\text{mm}$	m	8320.00		

-c	锚杆支护				
-c-1	砂浆锚杆 Φ 22mm	m	6008.03		
-c-3	中空注浆锚杆 Φ 25mm	m	25195.00		
-d	喷射混凝土支护				
-d-1	钢筋网	kg	63245.00		
-d-2	喷射混凝土	m ³	6633.23		
-e	钢支架支护				
-e-1	型钢支架	kg	1269809.00		
-e-2	C30 混凝土垫块	m ³	94.00		
504	洞身衬砌				
504-1	洞身衬砌				
-a	钢筋	kg	997714.00		
-b	现浇混凝土	m ³	8416.53		
-c	二次衬砌注浆	项	1.00		
504-2	仰拱、铺底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仰拱	m ³	3367.00		
-b	现浇混凝土仰拱回填	m ³	5417.00		
504-3	边沟、电缆沟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沟槽	m ³	717.00		
-b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m ³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m ³	150.00		
-d	钢筋	kg	48040.00		
-f	植筋	项	1.00		
-g	手孔井	个	4.00		
504-5	洞内路面				
-a	钢筋	kg	18839.00		
-b	现浇混凝土	m ³	1355.00		
-c	盲沟	项	1.00		
-d	施工缝（伸缩缝）	项	1.00		
505	防水与排水				
505-1	防水与排水				

-b	排水管				
-b-1	排水管 DN75HDPE	m	1608.00		
-b-2	排水管 DN110HDPE	m	1506.00		
-c	防水板				
-c-1	防水板	m2	16373.53		
-c-2	土工布	m2	17572.53		
-d	止水带				
-d-1	止水带（背贴式）	m	209.00		
-d-2	止水带（中埋式）	m	1728.00		
-h	沉降缝	项	1.00		
-i	碎石滤层	m3	3.00		
509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509-1	地质预报	项	1		
510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项	1		
511	其他附属工程				
-a	涌水处理	项	1		
-b	渗水处理	项	1		
-c	反坡排水	项	1		
清单 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二标段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龙川江隧道				
502	洞口与明洞工程				
502-1	洞口、明洞开挖	m3	553.00		
502-2	防水与排水				
-b	现浇混凝土沟槽				
-b-1	现浇混凝土截水沟	m3			
-b-2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m3	18.00		
502-3	洞口坡面防护				
502-3-1	喷射混凝土护坡				
-d	喷射混凝土护坡	m3	11.50		
-i	钢筋（钢筋网）	kg	463.60		
-j	锚杆	m	225.00		
-k	防护系统（三维网）	m2			
502-3-2	锚杆框格梁				
-b	现浇混凝土护坡	m3			
-i	钢筋	kg			
-j	锚杆	m			
-m	植生袋	m2			
502-3-3	基地加固				
-b	C20 混凝土换填	m3			
502-4	洞门建筑				

-a	现浇混凝土				
-a-1	现浇混凝土 C30	m3	190.00		
-a-2	现浇混凝土 C35	m3	57.00		
-a-3	现浇混凝土挡墙 C20	m3	171.00		
-e	钢筋	kg	22463.00		
502-5	明洞衬砌				
-a	现浇混凝土	m3	356.00		
-b	钢筋	kg	28832.00		
502-7	洞顶回填				
-a	防水层	m3	111.00		
-b	回填				
-b-1	回填 C15 混凝土	m3	30.00		
-b-2	回填碎石土	m3	512.00		
-b-3	回填种植土	m3	66.00		
-b-4	回填浆砌片石	m3	600.00		
-c	植草	m2	139.00		
503	洞身开挖				
-a	洞身开挖				
-a-1	V 级围岩	m3	40332.00		
-a-2	VI级围岩	m3	31555.14		
503-2	洞身支护				
-a	管棚支护				
-a-2	套拱混凝土	m3	56.00		
-a-3	孔口管	m	138.00		
-a-4	套拱钢架	kg	5195.00		

-a-5	钢筋	kg	20657.00		
-a-6	管棚 $\Phi 108 \times 6\text{mm}$	m	1725.00		
-a-7	连接钢管 $\Phi 114 \times 8\text{mm}$	m	104.00		
-b	注浆小导管				
-b-1	超前小导管 $\Phi 42 \times 4\text{mm}$	m	72053.00		
-b-2	超前小导管 $\Phi 76 \times 4\text{mm}$	m	10400.00		
-c	锚杆支护				
-c-1	砂浆锚杆 $\Phi 22\text{mm}$	m	6464.84		
-c-3	中空注浆锚杆 $\Phi 25\text{mm}$	m	26589.00		
-d	喷射混凝土支护				
-d-1	钢筋网	kg	64857.00		
-d-2	喷射混凝土	m ³	6831.77		
-e	钢支架支护				
-e-1	型钢支架	kg	1338166.00		
-e-2	C30 混凝土垫块	m ³	99.00		
504	洞身衬砌				
504-1	洞身衬砌				
-a	钢筋	kg	1041168.00		
-b	现浇混凝土	m ³	8691.77		
-c	二次衬砌注浆	项	1.00		
504-2	仰拱、铺底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仰拱	m ³	3445.00		
-b	现浇混凝土仰拱回填	m ³	6357.00		
504-3	边沟、电缆沟混凝土				

-a	现浇混凝土沟槽	m3	920.00		
-b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	m3			
-c	预制安装混凝土沟槽盖板	m3	153.00		
-d	钢筋	kg	49043.00		
-f	植筋	项	1.00		
-g	手孔井	个	2.00		
504-5	洞内路面				
-a	钢筋	kg	19202.00		
-b	现浇混凝土	m3	1389.00		
-c	盲沟	项	1.00		
-d	施工缝（伸缩缝）	项	1.00		
505	防水与排水				
505-1	防水与排水				
-b	排水管				
-b-1	排水管 DN75HDPE	m	1666.00		
-b-2	排水管 DN110HDPE	m	1586.00		
-c	防水板				
-c-1	防水板	m2	16961.47		
-c-2	土工布	m2	18180.47		
-d	止水带				
-d-1	止水带（背贴式）	m	246.00		
-d-2	止水带（中埋式）	m	1804.00		
-h	沉降缝	项	1.00		
-i	碎石滤层	m3	2.00		
509	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				
509-1	地质预报	项	1		
510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项	1		

511	其他附属工程				
-a	涌水处理	项	1		
-b	渗水处理	项	1		
-c	反坡排水	项	1		
清单 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费用组成分析

1.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费用组成分析依据

-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等所约定的工程范围；
- 1.2 本工程设计招标图纸；
- 1.3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铁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4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我单位类似工程经验；
- 1.5 现场调查当地人文环境、地材价格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 1.6 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现国铁集团现行文件；
- 1.7 交通运输部及工程所在地交通部门现行文件；

2.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费用具体的组成及分析

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除按合同条款规定可以调整的工程和费用外，其他费用由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解决。总承包风险包干费是指总承包单位为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总承包风险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包含内容	金额(元)
2.1	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对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2.2	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价差	
2.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调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2.4	工程保险费	
2.5	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2.6	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2.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额度内由承包人承担的Ⅱ类变更设计费用	
2.8	施工图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差，工程量清单缺漏项费用	
2.9	。。。。。。。。	
	总 计	

3.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费用组成

投标人所报总承包风险包干费用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总承包风险包干费金额，超过视为废标。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一/二标段
编制范围：

第 页 共 页 03 表

[illegible]

表 A. 0. 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与铁路交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一/二标段

编制范围：

第 页 共 09 表
页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 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 价 (元)	备注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2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 4-7 投标报价总额

投标报价总额

建设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标报价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 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封-1 中表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内容、表 4-2 工程量清单表格式进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编制。

2.《工程量清单说明》内容、《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修改,《总承包风险包干费费用组成分析》中 2.9 条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见下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施行日期	发布文号
1	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62-2024	20240801	
2	铁路工程制图标准	TB/T 10058-2015	20151201	
3	铁路工程制图图形符号标准	TB/T10059-98	19980701	铁建设函[1998]15 号
4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1-2020		
5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6-2009	20090924	铁建设[2009]181 号
6	客货共线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B 10301-2020		
7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5—2009	20090105	经规标准[2009]2 号
8	客货共线铁路信号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6-2007	20071122	经规标准[2007]158 号
9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7-2007	20071130	经规标准[2007]164 号
10	高速铁路电力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08-2015	20150501	铁总建设[2015]47 号
11	高速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09-2015	20150501	铁总建设[2015]47 号
12	铁路给水排水施工技术指南	TZ209-2009	20090413	经规标准[2009]73 号
13	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TZ205—2009	20090105	经规标准[2009]2 号
14	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9606-2015	20150501	铁总建设[2015]47 号
15	客货共线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55-2015	20150501	铁总建设[2015]47 号
16	高速铁路信号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无	20101208	铁建设[2010]241 号
17	高速铁路信号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607-2015	20150501	铁总建设[2015]47 号
18	铁路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标志			铁建设（2023）116 号
19	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	无	20130808	铁总建设[2013]94 号
20	铁路防雷、电磁兼容及接地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TB 10180-2016		
21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无	20101208	铁建设[2010]241 号
22	铁路混凝土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暂行规定	无	20100319	铁建设[2010]41 号

(2) 本项目同时执行公路工程相应的标准规范，如与铁路工程标准规范冲突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铁路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执行新标准以及由此导致费用增减等事宜，承发包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另册）

3. 其他要求

3.1 对承包人要求：

3.1.1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3.1.2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3） 承包人应按照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路基、桥梁、隧道、无砟轨道等专业科学合理配备成套机械设备。

（4） 承包人应对混凝土、桥梁、无砟轨道板、钢构件、沟槽盖板、钢筋混凝土构件（路基防护栅栏、桥面栏杆、附属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路基填料的级配碎石、改良土等实行工厂化生产。

（5） 承包人应对路基、隧道、桥梁、轨道、四电、站房等工程，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隧道帷幕注浆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按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隧道防水、长大隧道通风照明、预应力施工、预制梁架设、铺轨工程、无砟轨道等关键施工工序应由专业化队伍承担。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1.3 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1.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地方政府签定的征地拆迁包干协议，配合标段征地拆迁具体工作、土地确权。如：挖地界沟、土地丈量、建（构）筑物清点、征地拆迁数量计算或复核与签认、验工计价文件签认等；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利用本线预留工程、站坪、维修基地（所）及站前广场用地、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用地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

工作。

3.1.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3.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3.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落实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3.1.8 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3.1.9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3.2 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组织机构

7-1 项目组织机构图

7-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自有产业工人组成情况表

7-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9-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信誉情况表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10-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10-3 投标人承诺书

10-4 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七、八、九、十”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六”项为技术标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杜绝安全生产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遏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因建设引起的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遏制因建设引起的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减少因建设引起的一般铁路交通事故。高风险工点安全专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开工；既有线施工方案未经批准，各种手续未履行不得开工；环保水保目标：无集体投诉事件，环境监控达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工程的报价分别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此项，无联合体的删除此项）

联合体成员 1：（大写）_____元（¥_____）

联合体成员 2：（大写）_____元（¥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组织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信用评价加分申请函（如有）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服从招标人的激励约束考核管理。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含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含 CA 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投标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3.2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2	工期	协议书二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5.2	×××××××××。	
4	分包	专用条款 3.5	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含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含 CA 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含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栏必须为其亲笔签字（电子招标的按照交易平台要求执行），其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文件签定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无授权代理人时，只保留标题，内容不写或写“无”。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无联合体时，只保留标题，内容不写或写“无”。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人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无相关内容时可自行删除（投标人应尽量精炼文字。投标文件格式推荐：正文采用 A4 纸双面排版，文中一、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其余用三号仿宋，每面 22 行，每行 28 字，文中标题一般不超过 5 级；图表字体、页面不限。总页数含图表不超过 200 页。上述格式仅作参考，目录及具体内容均由投标人自拟，不作为加分、扣分依据）：

1.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1.1 编制依据

1.2 编制范围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2.2 主要技术标准

2.3 主要工程内容和数量

2.4 工程特点

2.5 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

3.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3.1 自然特征（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等）

3.2 交通运输情况

3.3 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

3.4 当地建筑材料的分布情况

3.5 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卫生防疫、地区性疾病、民风民俗等）

4.施工组织安排

4.1 施工总体目标（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

4.2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

4.3 总体施工安排和主要阶段工期

4.4 施工准备和施工协调方案

4.5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6 工程接口及配合

4.7 施工总平面示意图、总体形象进度图、横道图、施工网络图

5.临时工程

5.1 大临工程

5.1.1 制（存）梁场

5.1.2 材料厂

5.1.3 混凝土集中拌合站

5.1.4 汽车运输便道

5.1.5 临时电力、通信、给水

.....

6.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分析及对策

6.1 控制性工程

6.2 重难点土石方、桥梁工程

6.3 高风险工程

.....

7.施工方案

7.1 施工准备（含迁改工程）

7.2 路基工程

7.3 桥梁工程

7.4 改移道路工程

7.5 施工测量方案

7.6 营业线施工方案

7.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措施

.....

8.资源配置方案

8.1 劳动力使用计划

8.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案（含分年度计划）

8.3 主要施工机械、装备数量及进场计划

8.4 资金使用计划

8.5 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

9.管理措施

9.1 标准化管理措施

9.2 质量管理措施

9.3 安全保证措施

9.4 营业线施工安全措施

9.5 工期控制措施

9.6 信息化管理措施

9.7 投资控制措施

9.8 环境保护措施

9.9 水土保持措施

9.10 文物保护措施

9.11 文明施工措施

- 9.12 冬季施工措施
- 9.13 雨季施工措施
- 9.14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
- 9.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16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9.17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

.....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所附图表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删、修改）：

- 6-1 施工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6-2 项目组织机构图
- 6-3 总体施工组织形象进度图
- 6-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 6-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6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 6-7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6-8 专用施工设备表
- 6-9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 6-10 梁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6-11 混凝土拌合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 6-12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 6-13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 6-14 合同用款估算表
- 6-15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 6-16 质量保证体系图
- 6-1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 6-18 安全保证体系图

.....

6-1 施工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

6-2 项目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

6-3 总体施工组织形象进度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6-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6-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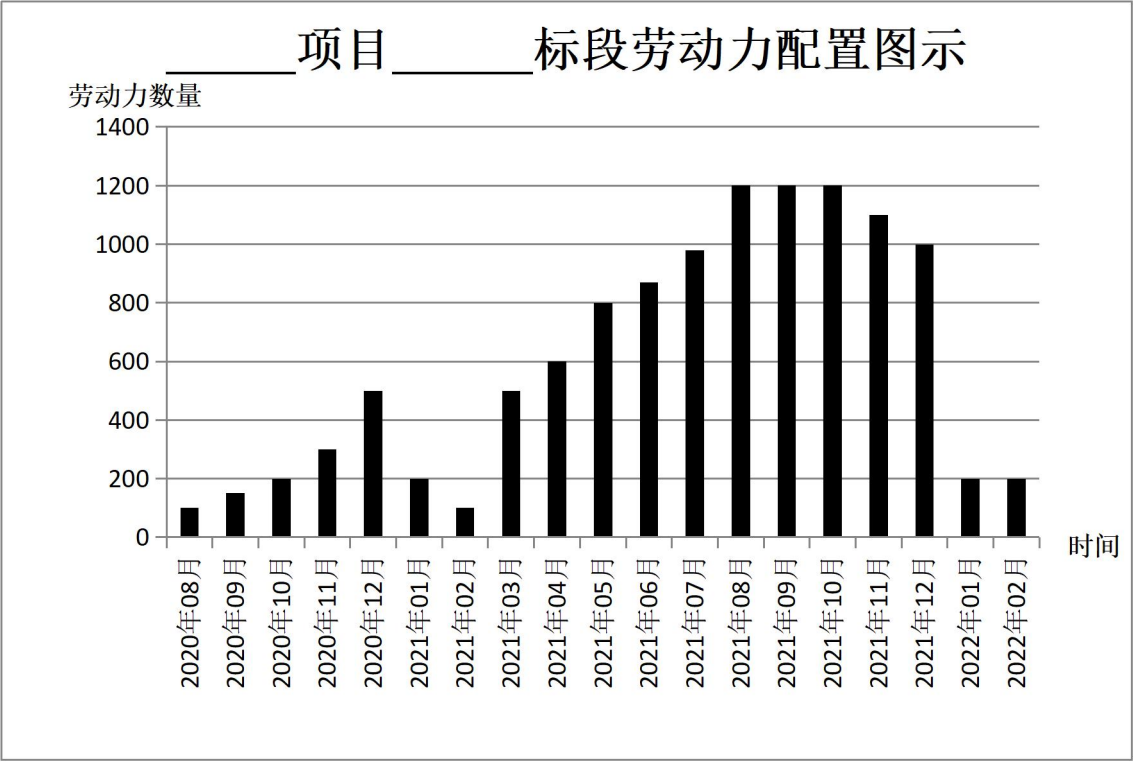
6-6 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

[illegible]

注：具体工种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注：本图示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绘制。

6-7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编制）

6-8 专用施工设备表

标段：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6-9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10 梁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1 混凝土拌合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2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标段：_____

序号	土地用途及类别	所需面积 (m ²)	大致位置或 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计				

6-13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 (KV 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地基处理					
1.1 工点 1					
1.2 工点 2					
.....					
2. 级配碎石拌和站					
2.1 工点 1					
2.2 工点 2					
.....					
3.....					
二、桥梁工程					
1.特大桥					
1.1 工点 1					
1.2 工点 2					
.....					
2.现场制存梁场					
2.1 工点 1					
2.2 工点 2					
三、隧道工程					
.....					
以上合计					

6-1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5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6 质量保证体系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8 安全保证体系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

七、项目组织机构

7-1 项目组织机构图

标段：_____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各部门职责划分及管理制度

7-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自有产业工人组成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工程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从业年限
一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二	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							

备注：1.其他主要人员（不含产业工人）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有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7-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类似职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应一人一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件、相关业绩证明、社保相关材料。社保证明时间为任职企业上一年或者递交投标文件前连续 12 个月社保记录。

3. 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应附任职项目发包人允许从该项目调离的证明材料。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标段：_____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预计造价（万元）	
主要内容及数量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分包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全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网络查询的证照打印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上述内容未变化的无需提供）。

9-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标段：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组织：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组织：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没有关联的填“无”。

9-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至_____年（近____年）年营业收入 （仅指投标人建安工程）				营运资金（最近一年）			
年		年	平均营业收入	a	b	c	d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备注							

注：1.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营运资金 $d = a - b + c$ 。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均应填写该表，并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年营业额证明资料。

3.表列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标段：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年（近___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_年~_____年（近____年）（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备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并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或业主方（业主方是指施工合同中的业主单位或发包人或委托代建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出项目具体业绩的，须提供业主方开具的能反映具体业绩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1.正在施工的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新承接的项目可以只附中标通知书。

9-7 信誉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2	履约情况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3	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记录	
6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资格	是否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8	其他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2.投标文件中内容要求的时间填写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9-8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企业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2.内容要求的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3年。

十、其他材料

10-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
（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定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定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10-2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 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 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 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 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 桥梁桩基出现Ⅲ、Ⅳ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使用不合格电缆。
6. 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8. 转包和违法分包。
9.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上述承诺具体条款，对于不适用的可删除。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国铁集团和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 and 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全面实现架子队用工管理模式，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不低于 5%。
-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 9.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理。
- 10.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定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国铁集团作出的施工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施工企业信

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1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等规定做好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4.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条）要求规范农民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基本权益。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10-4 投标人信息汇总表（联合体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注册号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资质项及等级	
企业类似业绩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备注：此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一致。